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4日，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希良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健盛集团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8日